



## 盖茨销售标准条款和条件

- 接受条款** 除卖方报价或发票中另有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商品、服务的报价和销售服从下列条款和销售条件（“**本条款**”），任何买方采购订单或其他表格中可能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不论卖方何时收到，将被视为无效力与作用。买方一旦发出订单，将视为接受下列条款，卖方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及交付将严格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 定义“买方”和“卖方”** 由报价单或发票载明。“**商品**”是指报价单或发票中列出的所有设备、产品、货物或材料。“**服务**”是指报价单或发票中列出的服务。“**报价单**”是指由卖方向买方发出的，销售商品和任何服务销售的报价，有效期为报价单发出日起三十天。“**订单**”是指买方购买卖方商品的承诺。“**发票**”是卖方向买方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卖方以书面或实际履行接受买方订单的书面单据。
- 订单** 卖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接受或拒绝订单，卖方对订单接受与否可取决于对买方的信贷审批和其他卖方所提条件。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取消订单。
- 价格和税收** 价格将在报价表或卖方的公开价格明细表中阐明。价格和条款如有变动可不另行通知。除非特别阐明，价格不包括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其他类似税收或关税（“**税收**”）。买方将支付任何卖方交付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产生的费用，包括全部报关费、经纪人费用、税收和其他需付费用。如卖方必须支付下文中附加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税，买方将立即偿还卖方此类税款。
- 付款** 买方将在发票开出日起三十天内，使用美元或发票指定货币，用即刻可用资金全额电汇至卖方指定账户或使用卖方可兑支票，卖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资金之前，不视为付款完成。如卖方分批向买方交付商品，卖方有权为每批商品开具发票，买方将支付据此开具的全部发票。买方应全额付款，不得抵消、扣款、折扣或以其他方式不予支付。如买方未能向卖方支付到期应付金额，买方将(A)承担年利率不少于18%的利息，以天数累计，直到款额全部付清；或(B)支付不少于法律允许的最大数额。
- 交付和验收** 卖方实行按卖方指定场所工厂交货条款（INCOTERMS 2010）。买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其他航运费用以及任何特定包装费用。卖方将通过商业合理努力达到准时交货的要求，并有权用分批装运的方式交付商品。除非买方在交货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任何灭失、损坏、缺货或其他不符要求的情况，否则认为买方于商品送达时已接受商品。如无此通知，买方将无权拒绝商品或服务，还须支付商品的发票价格；买方也将无权要求暂停或延迟交货。如买方未能接受商品，卖方将有权储存商品或安排商品储存，由买方承担风险和相应费用。买方应即刻支付交货前储存和保险产生的合理成本。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授权，卖方不接受任何退货。
- 风险和所有权** 商品根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交付买方后，灭失或损害风险将转移至买方或其代理商。卖方按商品发票价格收到全额付款后，商品所有权将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买方作为卖方的受托人，将在信托的基础上持有商品。买方表示其有足够保险金额承担本段描述的灭失或损害风险。卖方保证卖方全额收到商品付款时起，商品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 担保物权** 买方认可卖方就尚未支付的价格余额对商品具有担保物权，直到买方全额支付。卖方有权对此担保物权提出融资声明；应卖方要求，为保障卖方的担保物权，买方将签署任何卖方认为必要的声明或其他文件。
- 有限保证**
  - 商品** 除非在报价单或卖方公开的商品规格中有其他陈述，卖方向买方保证，卖方生产的商品在材料和做工方面无缺陷，质保期限是装运日期起一年内。买方在该质保条款项下唯一的救济是，卖方有唯一且排他的权利决定修复或替换经买卖双方证实不合格的商品；如卖方要求并授权，买方须将不合格商品退还并预付运费。在卖方供应商许可的范围内，卖方会将任何供应商对其所售商品部件或零件所提供的质保转给买方，并通过合理努力，帮助买方使买方保修索赔符合供应商的质保条款。
  - 服务** 卖方向买方保证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服务。卖方提供的任何报告或认证仅在报告或认证中明确指定的期限内有效并且在该日期后不构成质保或保证。作为卖方唯一的义务和买方对于此处陈述的违反服务质保的唯一排他性救济，卖方将重新提供该违反服务质保的服务，或者，卖方可以选择，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导致违约服务的费用；前提是买方在履行有缺陷服务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供关于违约的合理的具体的书面通知。
  - 例外情况** 上述有限保证不适用于买方未全额支付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也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由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疏忽或错误行为造成的因误用、事故、滥用、疏忽、正常磨损、不当安装、不当维护或使用等导致的任何缺陷或损失；(ii) 易耗品（对其的唯一保证是出货时没有缺陷）；(iii) 本条款中的明示保证超出了卖方公开推荐的更换间隔；(iv) 任何拆除和/或替换有缺陷商品所产生的召回或劳务费用；(v) 再次由第三方提供服务；(vi) 任何非卖方生产的有缺陷货物或产品，或非卖方提供的有缺陷服务；(vii) 任何根据买方指定材料或设计制成的商品；(viii) 任何超出了服务报告、认证或总结所载明的有效期间的缺陷，该服务、认证或总结是服务的一部分并且载有具体日期。
- 免责声明** 除了本条款中提供的明示保证以外，卖方及其供应商不做其他任何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明示、默示或法定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所有权、适销性、特定用途、未侵权性的默示保证，或产生于履约、交易、使用或贸易过程中的任何默式保证。
- 保密信息** 一方披露的，无论是明确表示为保密还是按其性质应属于保密的所有技术和/或商业信息将由接收方严格保密，接收方除用于商品的生产、销售、购买或使用，或履行本条款项下所述义务，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 知识产权** 在买方和卖方之间，卖方拥有和保留商品及服务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专利、版权、掩膜作品、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代表明示或默示许可使用任何卖方商标或商号，除非转售卖方或代表卖方预标记或包装的商品，否则买方不得使用任何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或商号。
- 侵权** 根据本条款，当第三方声称商品侵犯任何有效的专利权进行索赔时，卖方将赔偿买方、保护其不受损失。卖方对以下侵权索赔



没有义务：(1) 将商品同其他产品、材料等一同使用，或不按照卖方规定的方法或用途而使用；(2) 任何按买方特定要求或设计生产的商品。如果商品成为，或按卖方观点，可能成为侵权索赔的对象，卖方可以按其意愿全权进行如下行为：(i) 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此类商品的权利；(ii) 替换或变更此类商品以使其不再侵权；或者(iii) 接受商品退还，赔偿买方购买此类商品的实际支付费用。买方的赔偿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1) 买方立即书面通知卖方该侵权索赔；并且(2) 买方给予卖方完全的对索赔辩护的控制权和提供所有与索赔相关的合理协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承认任何责任或妥协或就任何索赔同意和解。该条款阐明了买方对侵权索赔的唯一救济。

14. **责任限制** 尽管本条款有其他约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1) 任何情况下，商品和服务报价、销售或使用后，在任何责任理论下，不管是基于合同、疏忽、侵权、保证或其他过错行为或卖方的不作为，即使卖方有被告知该等赔偿的可能性，卖方或其供应商都将不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负责购买商品或服务代替品产生的成本，或任何特殊性、间接性、示范性、附带性、惩罚性或从属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赔偿、营业中断赔偿或任何其他损失赔偿）。(2) 卖方对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根据产生责任的订单所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5. **赔偿** 根据可适用法律的最大许可范围，对卖方、卖方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母公司、合作伙伴、继任方、委派人以及他们各自过去和现在的董事、高管、雇员和代理商（统称为“卖方接受赔偿者”），买方将为其辩护，对其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不承担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要求、索赔、诉讼、判决、指控、诉讼费用和法律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统称“责任”），这些责任可能源自于买方购买、销售或使用商品或服务或与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主动或被动地错误使用该商品或服务或买方使用商品或服务而导致的环境索赔，或买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有意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或卖方接受赔偿者在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程序进行辩护或达成妥协时承受、遭受或成为责任方的情况；然而根据本段规定，如责任单纯由卖方接受赔偿者有意的错误行为或疏忽造成，或责任属于本条款规定的卖方侵权赔偿义务的范畴，则买方没有赔偿义务。
16. **隐私声明** 因下述目的之需要，卖方作为管理人收集有关买方、其雇员及其代表的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职称，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邮寄地址（“个人资料”）。买方需提供此类个人资料，以便卖方能够管理对买方商品供应。卖方可能会与其在全球的关联企业共享个人资料。卖方及其关联企业将根据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且该资料将仅用于与客户沟通正在谈判和潜在的供货业务，及其他与双方合作有关的客户管理的合理的商业目的。个人资料可能被传输到卖方位于美国的全球总部并且由位于美国或卖方所在的其他办公室的卖方关联企业分享使用。卖方也可能会与位于美国或其他地方代表卖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托管服务提供商）的第三方供应商共享个人资料。卖方会将该条的内容告知其员工和代表。买方同意并且会使其员工及代表同意卖方将以本协议中规定的用途及买方同意的其他用途为目的向其位于美国和其他任何国家的关联企业传输和处理个人资料。买方将为卖方及其关联企业辩护，对因买方未遵守本条以及适用于买方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规定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所有责任赔偿卖方及其关联企业。
17. **律师费** 如其中一方为执行本条款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法律诉讼，胜诉方有权令败诉方为其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18. **不可抗力** 卖方因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事由造成的失误或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转让** 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转让全部或部分报价单或订单。卖方有权将其权利转让或委派或分包其义务或任何相关部分给任何关联企业、业务或本条款涉及的资产继承方。卖方不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20. **联合国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
21. **争端解决和准据法**
  - (a) 如双方都是美国公民，(i) 本条款遵循科罗拉多州法律和美国法律，不考虑这两种法律规定间的冲突；(ii) 任何涉及本条款的诉讼的专属管辖权和仲裁地点将属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县的联邦或州立法院；(iii) 对于此类诉讼，各方在科罗拉多州内提交专属个人管辖权。
  - (b) 如其中一方不是美国公民，本条款导致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条款、存在、有效性或可执行性，(i) 由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的强制性仲裁解决；(ii) 纽约州和美国的法律是本条款的准据法，不考虑两种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可在任何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c) 如果买卖双方都是中国公民或实体，双方同意本条款遵循中国法律，不考虑法律规定间的冲突。
22. **通知** 每一方将以书面形式提供任何本条款要求或允许的通知，由国际速递按照发票上的地址送至另一方，通知在送达后生效。任何买方提供涉及本条款的通知将同时抄送到盖茨公司法律部 Gates Corporation Law Department, General Counsel, 1551 Wewatta Street, MC 10-A5,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23. **遵守法律** 买方声明并保证一贯遵守全部“可适用法律”，即全部可适用的国际、国内和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劳动和就业相关的法律（包括薪资和童工法）和与员工安全、数据隐私、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商业运营、许可、授权、分区、进出口、船运、非歧视和反贪污相关的法律，包括 1977 年《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和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
24. **语言** 本条款以英语写成，如为求方便或满足法律需求，本条款被译为任何其他语言，一旦出现可适用法允许的最大程度的任何冲突，将以英语版本为准。
25. **其他** 付款时间是核心。买方承认并非由于任何未在本条款中明示的阐述或担保，才从卖方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本条款组成了双方的协议，代替了所有现行协议及其他双方口头或书面涉及协议标的的交流。未经卖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此处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都不能进行添加、修改、代替或其他形式的改动。某一场合放弃或未能执行某一规定的行为将不视为放弃执行其他规定或在其他场合放弃执行此规定。本条款包含的标题仅为参考便利，将不影响对任何规定的理解。如本条款的任一规定被禁止或不可执行，双方



将即刻用有效可执行条款替代该无效条款，而有效条款应当按最接近无效条款的目的和经济效应的方式制定，其他条款将继续生效。本条款终止后，条款 10 至 12、14 和 17 至 25 将继续生效。

[以下为空白]